四川省消防灭火设备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438-2023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详见表1。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表 1 消防灭火设备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取样品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维修的手提式干粉 灭火器	8 具	4 具	4 具
2	七氟丙烷 (HFC227ea) 灭火 剂	2只(500ml 取样钢 瓶×2)	1只(500m1 取样 钢瓶)	1只(500m1取 样钢瓶)
3	灭火器箱	4 只	2 只	2 只

注: 七氟丙烷 (HFC227ea) 灭火剂样品的抽取系采用容量为 500ml 取样钢瓶按照 GB 18614 相关要求进行取样。

2 检验依据

表 2 维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外部结构及总质量检查	XF 95-2015
2	灭火器气密性试验	XF 95-2015
3	20℃喷射性能试验	XF 95-2015
4	操作机构检查	XF 95-2015
5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XF 95-2015
6	水压试验	XF 95-2015
7	灭火剂质量检查 (磷酸二氢铵含量)	XF 95-2015

表 3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装置)中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纯度	GB 18614-2012

表 4 灭火器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XF 139-2009

表 4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外形尺寸	XF 139-2009
3	材料厚度	XF 139-2009
4	箱门(箱盖)性能	XF 139-2009
5	刚度性能	XF 139-2009

- 注: 1. 表 2-4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614-2012 七氟丙烷 (HFC227ea) 灭火剂

XF 95-2015 灭火器维修

XF 139-2009 灭火器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